

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护理伦理专家共识(征求意见稿)

中国生命关怀协会人文护理专业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在重大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中更好地发挥护理工作的作用,根据《中国护士伦理准则》的总体框架和原则,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护理实践经验,聚焦重大传染病的共性特征,形成护理伦理原则,达成专家共识。用于指导护士对病人、医生、护理同道及社会公众建立关系的伦理和道德规范,也期给政府决策及管理部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提供关护士职业群体、尊重其专业价值的伦理建议和参考。

第二章 疫情防控护士的责任和权利

第一条 护士的责任

抗疫救护的义务:在突发疫情防控护理工作下,护士应该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等护理工作。每位护士都应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不能因其危险性而拒绝执行任务。救治病人的工作应当优先于其它非紧急工作(产、孕及体弱患病无法胜任者除外)。

岗位守护的职责:广大临床和社区一线的护理人员,要按照制度和规范,在做好自身严密防护的前提下,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与病人、医生和护理同道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医护患命运共同体。为病人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文化的整体护理与照护。要认真学习疫情防护知识与技术,做好传帮带。要善于洞察和发现问题,运用评判性思维,及时发现和总结和抗疫中的护理经验和成果,参与拟定防疫相关的护理规范及专业标准。

第二条 护士的权益

疫情一线要倡导“**疫情就是命令、防护就是责任**”的宗旨,以**医护群体“零感染”**为伦理目标。确保紧缺防护物资给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分配使用的优先原则,原则上坚持做到“无保护不操作”和“消毒隔离培训不合格不进红区”的原则,切实做到万无一失。护士自身感染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最大限度发挥护士救护职能和兼顾护士自身健康保证。包括主动及时上报,避免交叉感染和积

极配合诊治工作,恢复健康后可以申请复岗。护理管理者要关注护士的健康和身心需求,合理安排人力资源及工作时长,及时弘扬和鼓励优秀护理个案及先进事迹。

第三章 维持和谐的护患关系

第三条 尊重原则

疫情下护理人员要坚持关爱生命、以人为本的原则,对病人不歧视、不放弃,遵循救死扶伤的伦理目标,关注病人身心需求。要充分保障病人的知情权,进行有创操作时一定要知情同意,确保病人在感受尊重时减轻恐慌、焦虑等不良情绪,降低身心并发症和死亡率。

第四条 平等原则

疫情护理工作中,无论护理对象性别、年龄、贫富、职业、地域间有何差别,均应给予平等对待。各项护理方案和技术资源均要按照公平救治原则和病情需要给予,以充分体现人道主义的平等价值观。

第五条 保密原则

护士在护理工作中要信守诚信慎独的职业操守。要严守保密原则,保护病人的隐私。在进行护理救护、实施研究期间,以及发表与疫情防控护理相关的论文时,应该采取措施,保护病人和被照护者及其家人的隐私。涉及国家机密或秘密的,应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关爱原则

在疫情中,护士要学会识别护理伦理问题,主动践行人文护理实践。特别在病人无法获得家人的陪伴和支持时,护士不仅要照顾病人的身体,更要关注其心理、情绪变化,给予安抚、疏导和鼓励,帮助其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

第四章 疫情下的医护同事关系

第七条 平等互尊原则

护士要充分尊重医生,应该快速、高效而审慎地执行好各项医嘱。医生也要尊重护士对病人整体病情的报告和护理决策。护士有权基于自身学

识、经验和专业技术,提出满足病人的需求与安全的观察监护、消毒隔离、健康教育、康复指导、营养和心理支持等富于专业内涵的护理方案。

第八条 默契合作原则

医护间要紧密合作,彼此关心,相互监督、严密防护,努力达到救治病人协同一致,自身防护“零感染”的默契境界。医生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尊重和发挥护士的专业自主性,特殊情境下的病人救治方案需要医护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后共同执行。

第九条 团结互助原则

疫情下护士与护理同道间是密切统一的合作体,特别在疫情严峻的时刻,可能存在体力过劳、精神心理综合压力等,因此更要彼此互助互爱、体察涵泳,建立有效的同伴支持,关注团队身心健康,共度难关。

第五章 护士与社会的关系

第十条 护士与社会的和谐互助

护士可以更多参与疫情中的公益宣传和健康教育,抗疫前线与后方院校联合,发挥护理专长,利用互联网和自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传播科学防疫知识和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和减压培训,充分体现抗疫中的护理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担当。

社会各界应该尊重和保障护士权益,关心、体恤和爱护参加疫情防护的护士及其家人,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帮助。主流媒体的舆论宣传中要更多地弘扬护士的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训练有素的技术基本功。任何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和工作场所暴力都应当依法受到严肃处理 and 媒体的谴责。

附则:

1. 本专家共识将定期修订。
2. 专家共识的解释权归属中国生命关怀协会人文护理专业委员会。
3. 利益冲突

专家共识拟定专家声明无利益冲突。

2020年03月31日

附:共识专家名单

发起者:潘绍山、张新庆

顾问:吴欣娟、李小妹、张金钟

主要起草者:李惠玲、孙宏玉、袁长蓉、谢红珍、

李映兰、贾启艾

主要修审者:刘义兰、关 健、徐桂华、于瑞英、

刘延锦、卢根娣、王玉琼、辛 霞、周 英、邢彩霞、郭舒婕、胡德英、徐 蓉、蒋 艳、戴冬梅

专家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瑞英·副组长、副主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王玉琼·副组长、副主委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卢根娣·副组长、副主委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付阿丹·常委、抗疫一线护理管理者 武汉市中心医院

孙宏玉·秘书长、组长、副主委 北京大学护理学院

关 健·副组长、副主委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邢彩霞·副组长、副主委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吉鹏程·编辑《中国医学伦理学》杂志

成守珍·援鄂抗疫医疗队领队 广州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师清莲·援鄂抗疫医疗队领队 广州东莞市茶山医院

朱小平·副组长、副主委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刘义兰·主任委员 抗疫一线护理管理者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刘延锦·副组长、副主委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江智霞·副组长、副主委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阴其玲·援鄂抗疫一线护士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李小寒·副组长、副主委 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李 红·抗疫医疗队领队 福建省立医院

李秀娥·副组长、副主委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李映兰·组长、副主委 中南大学湘雅护理学院

李惠玲·组长、副主委 苏州大学医学部护理学院、附一院

杨 艳·副组长、副主委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杨 辉·援鄂抗疫医疗队领队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护理学院

余 飞·援鄂抗疫护士 南部战区总医院

辛 霞·副组长、副主委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宋葆云 特聘专家 河南省护理学会

吴荣珍·副组委、抗疫一线护理管理者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沈碧玉·常委 江苏省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美芬·副组长、副主委 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张银玲·副组长、副主委 空军军医大学护理系

陈 艺·援鄂抗疫护士 南部战区总医院
陈玉华·委员代表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周 英·组长、副主委 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周春兰·副组长、副主委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赵生秀·组长、副主委 青海省人民医院
赵光红·副组长、副主委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赵 志·援鄂抗疫护士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胡德英·组长、副主委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秦 霞·援鄂抗疫护士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袁长蓉·组长、副主委 复旦大学护理学院
贾启艾·副组长、副主委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顾则娟·副组长、副主委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徐 习·常委、援鄂抗疫护士长 南部战区总医院
徐玉兰·常委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徐桂华·组长、副主委 南京中医药大学
徐 蓉·常委 抗疫一线管理者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

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高红新·委员 淄博职业学院
郭 涛·援鄂抗疫护士 南部战区总医院
郭舒婕·副组长、副主委 河南省人民医院 华中阜外医院
程 瑜·组长、副主委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温绣蔺·常委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谢红珍·组长、副主委 南部战区总医院
蒋 艳·副组长 四川大学附属华西医院
戴冬梅·副组长、副主委 联勤保障部队第960医院
执笔人:李惠玲 理论学组组长、副主委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附一院
秘 书:
周 芳 副秘书长 徐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杨晔琴 副秘书长 温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王亚玲 博士生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李雨宸 硕士生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